

《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》，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实行货币工资。从此，结束了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的局面。

此外，对乡干部生活待遇实行补贴制。具体为：1950年6月前参加工作的乡干部以每月80斤大米包给之，每年加发夏衣一套，半脱产的乡干部每月补助60斤大米，同年7月后参加工作的乡干部，以每月120斤大米包给，不管衣服和日用品。

二、薪金制

1949年至1955年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、中小学教职员、财税、金融部门的留任原职的职工，根据1949年1月10日《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问题的指示》，采用“原职原薪”的政策，一般按解放前夕最近三个月的实际平均工资领薪。

中小学教职员工资：一般均以解放前原定待遇为标准（按大米为折实单位）发给。1950年5月，规定教员待遇为每人每月大米150斤至180斤，校长最高不超过225斤，工友以75斤至120斤大米之标准发给。1952年7月，经第一次工资改革后，教职员工统一实行等级工资制，并以工资分为计算折实单位。普通中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由原24个等级改为24级制；初等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标准由原19个等级改为19级制。

国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、职员工资：1949年至1952年，国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、职工工资，均实行薪金制，其性质是旧中国雇佣工资的过渡。特别是私营企业职工工资一般仍由雇主说了算。因而，工资标准五花八门，变相工资名目繁多。据1952年对全县厂矿手工业作坊统计，厂矿职工月薪，最高为40万元人民币（旧币），最低为10万元，平均为25万元。小手工业职工月薪行业间差距较大，如铁器业职工工资最高为69.8万元，最低12万元，平均49.4万元，而砖瓦石灰业职工工资最高才10万元，最低6万元，平均7万元。行业间职工平均工资相差7倍。为此，1953年本县结合工资改革，对手工业职工工资按行业作了统一规定。标准见附表。

三、工资改革与调整

1952至1959年的工资改革与调整。1952年至1959年期间，本县进行了